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配合中央及市府 5G AIoT 創新園區政策，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調整都市計畫，並協助國公有（營）事業地主配合招商建設，帶動城市轉型發展。
- 二、港市合作推動高雄舊港區碼頭土地活化，型塑都會觀光休閒港灣。
- 三、推動 1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與內政部委託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共同興建，提供優質出租住宅予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及企業員工安心居住，減輕居住負擔。
- 四、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協助高煉廠轉型「研發專區」及配合推動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事宜。
- 五、推動公有土地公辦都更活化資產，推動岡山行政中心舊址機 1-1 用地、左營水肥瀝青廠(機 20)、前金區七賢國中舊校址公辦都更，活絡地方發展。
- 六、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置、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對接高雄市國土計畫南部科技產業走廊佈局，研擬北高雄科技產業廊帶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策略，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 七、打造「鳳山中城」，形塑文創新聚落及表演者新基地，透過捷運黃線沿線都市發展規劃、台鐵高雄機廠遷建都市計畫檢討等，引導土地適性發展。
- 八、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產業園區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遷村作業，研提遷村計畫書，提送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 九、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與民眾權益維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十、持續推動左營、鼓山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原縣轄區容積檢討，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

- 十一、提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品質與效率，強化審議資訊公開、透明。
- 十二、推動高雄都審興革制度，辦理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並建置無紙化審議系統，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
- 十三、積極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維護或重建方式，強化居住機能與社區品質。
- 十四、推動住宅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住宅安居服務，並獎勵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管理服務，保障及提高經濟弱勢家庭居住品質。
- 十五、辦理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該地區空間資源，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及聚落範圍空間規劃，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十六、強化山城 9 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旗山糖廠，改造為以農為主的創生場域外，擴大改善旗山溪左岸，自地景橋河堤公園到糖廠周邊場域及旗尾聚落之空間環境，提升城鎮風貌與生活空間品質。
- 十七、階段推動表參道計畫中園道兩側建物醫美工程，透過創意彩繪微整型，讓園道景觀產生畫龍點睛的效果，進而引動周邊老舊建物整建維護與更新。
- 十八、持續推動社區自力營造，活絡都市計畫外圍鄉村地區末梢神經，並舉辦大學生根，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走入社區，發揮所學及創意，打造社區亮點。
- 十九、持續推廣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載具申辦、行動支付、線上即時領件等多元便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915 3,409 1,506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八、都市更新業務	191,643 756 1,386 3,868 812 19,560 153,638 11,080 543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76,399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77,842 177,433 409	
合計		450,79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915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落實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 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 3.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4.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5. 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賡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6. 加強檔案清查、銷毀、鑑定等作業。 	4,152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 強化本局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提升資訊安全。 5. 本局局網、社區綠美化補助專區及社區園藝行網站增修。 6. 容積移轉資訊系統增修，並導入圖資維護更新機制、歷年案件資料建置維護與位置圖資更新。 7. 都市設計 3D 審議輔助作業系統更新改版、歷年案件資料維護、模型建置與都市設計圖資更新。 8. 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改版優化。 	587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 	54	

	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等各項班期訓練。 4.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 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4.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貪瀆犯罪。 5. 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6.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7.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65	
(五)會計業務	1.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2. 強化統計資料管理。	1. 根據年度施政重點及計畫目標籌編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 2. 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及內部審核，提升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編報與分析管理，提供決策參考。	57	
貳、都市發展業務			191,643	
一、綜合企劃業務			756	
(一)綜合企劃業務	1. 綜合規劃、分析協調及研擬相關都市發展策略。 2. 其他綜合性業務。	1.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業務評估規劃作業。 2. 辦理相關企劃研究及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3. 視計畫推動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4. 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凝聚共識。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查對。 2. 都市發展相關計畫及教育訓練或行銷推廣。	375	

(二)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市計畫及都計變更。	3. 配合本府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1. 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等事項。 2. 辦理多功能特定區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檢核及推動園區開發事項。	381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386	
(一)國土及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 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 2. 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 3. 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國土規劃。	1. 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個案變更之審議事項。 2. 協調都市建設、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及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市政建設參考。 3. 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訂及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	1,386	
三、都市規劃業務	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 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3,868	
(一)都市規劃業務			3,645	
(二)法令規劃業務	1. 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 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 擬定及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 蒐集資料並依程序研修法令。	223	
四、都市設計業務			812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 2. 修訂不合時宜的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協調建設開發。	68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1. 辦理重大建設都市設計審議、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區域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2. 受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召開幹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審	744	

		核建築師簽證案後，核發許可書。	
五、社區營造業務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1. 社區主題性亮點營造方案之提案、實作及行銷推廣。 2. 媒合社區及大專院校，鼓勵在校師生投入社區營造，為社區注入活力創意。 3. 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培訓工坊、競賽活動評比、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	19,560 7,837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都市及城鄉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	3,223
(三)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及學校參與公共環境營造，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輔助社區透過參與討論，凝聚創生發展共識，盤點及提出改造社區風貌分期方案，逐步邁向永續社區。	8,500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一)住宅政策業務	規劃住宅政策，擘劃住宅發展願景。	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	153,638 133
(二)住宅服務業務	1. 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 賡續辦理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	1. 以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補貼方案，讓市民覓得適居場所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2. 持續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20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120 萬元 1% 之貸款利息補貼。 3. 持續辦理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30 或 15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20 萬元或 50 萬元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	11,356
(三)住宅租金補貼業務	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獲得住宅租金補貼，居住適居住宅。	1. 每戶申請戶數編列 1,300 元業務推動費，透過聘用臨時人員、更新硬體設備、設置書表海報及補充消耗品項，順利推動住宅補貼業務計畫。 2.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需求，市府自籌 20% 租金補貼經費，爭取中央補助 80% 經費，擴大照顧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期間 1 年。	141,742
(四)社會住宅、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辦理完工入住之社會住宅維	辦理社會住宅住戶入住後設備、社區公共設施等維護與管理。	331

(五)住宅工程業務	護管理。 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持續推動公共出租住宅之工程業務。	76
七、都市開發業務			11,080
(一)都市與城鄉發展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與城鄉發展事業規劃與工程執行	1. 研擬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實施政策與機制。 2. 報請及編列工程費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 3. 動支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	350
(二)都市及城鄉發展場域維護管理	辦理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場域維護管理	1. 辦理開發地區環境管理維護協調事項。 2. 報請及編列維護工程費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 3. 動支維護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	4,347
(三)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管理及服務。	1.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 除臨櫃申辦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服務外，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網路等多元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927
(四)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309
(五)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 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 2. 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 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 GIS 圖層。 4. 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260
(六)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辦理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設施維修工程。	1,887
八、都市更新業務			543

(一)都市更新開發業務	輔導社區自主更新、研擬公辦都更專案，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更新地區之劃設並訂定更新計畫，提高老舊窳陋地區都更誘因，復甦都市機能。 2.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維護或重建方式，強化居住機能與社區品質。 3.辦理公辦都更專案評估，帶動舊市區再發展，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 	239	
(二)都市更新審議業務	加速都更審議，提昇審議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都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件，辦理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幹事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及公告核定實施等事宜。 2.審議公辦都市更新、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相關業務。 	304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76,399	
(一)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計畫案	改善旗山溪左岸，自地景橋河堤公園到旗山糖廠周邊場域及旗尾聚落之空間環境，提供社區安全與達到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工程細部設計。 2.辦理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工程施工。 	75,000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區)	改善都市計畫圖老舊問題，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 2 處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為解決都市計畫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 2 處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399	